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蔡欣諭

被告 長冠食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何美珠

被告 何東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6萬2,4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310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90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長冠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長冠公司）前邀同被告何美珠、何東岳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7月19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約定於授信總額度1,000萬元內負連帶清

01 償責任。長冠公司於110 年7 月2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700萬
02 元、300萬元，均約定於111年1月26日到期借款本金一次償
03 還，利息按本行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
04 2.1025%（現為年利率2.58239%）按月計付，如逾期繳納本
05 息，除應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
06 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
07 詎長冠公司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0年12月25日止，依約定
08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借款本金共
09 906萬2,4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何美
10 珠、何東岳為連帶保證人，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給付之責，
11 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12 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宣告假執
13 行。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7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
23 3 條第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五、經調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經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
25 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影本、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新
26 臺幣放款利率資料影本各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
27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
29 主張之前述事實，可以相信為真實。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
30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
31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因此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職權酌定被告得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涂文豪

附表

編號	積欠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
1	6,343,719元	自110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本行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1025%（現為年利率2.58239%）	自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718,737元	自110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總額	9,062,456元			